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

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上述带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安正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5,661,554.87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9,046,684.02 元，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-6,338,608.39 元，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负数。虽然安正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预计公司能够应对当前的亏损状况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，安正科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”

二、 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